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191號

原告 歐力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

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

被告 菊島電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謝佳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肆拾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

01 第2項、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菊
02 島電動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下稱菊島公司）於民國114年1
03 2月16日因自行停業6個月以上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迄未向
04 法院呈報清算人就任及清算完結等情，有經濟部114年12月1
05 6日經授商字第11431930040號函、清算人查詢結果各1紙附
06 卷可稽，依法應以該公司全體股東即被告謝佳諾為清算人；
07 又被告菊島公司尚未清算完畢，依公司法第25條之規定，於
08 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應認其法人格尚未消滅，自有當
09 事人能力。

10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1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2 決。

13 二、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被告菊島公司於112年6月20日與原告簽立附條件
15 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6
16 輛租賃小客車。兩造約定總價款為新臺幣（下同）392萬6,9
17 14元，頭期款28萬5,714元，頭期款以外分期總價款432萬
18 元，被告菊島公司應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25日止，
19 每期給付原告7萬5,600元，被告謝佳諾則擔任被告菊島公司
20 之連帶保證人。詎被告菊島公司自113年11月26日起未依約
21 給付分期價款，經原告於113年12月27日、114年2月4日分別
22 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菊島公司繳納分期價款，被告菊島公
23 司迄未給付剩餘45期款項，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被告菊
24 島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給付剩餘全部款項340萬2,000元
25 （計算式： $75,600 \times 45 = 3,402,000$ ），被告謝佳諾亦應與被
26 告菊島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
27 12條約定提起訴訟，並聲明：

28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2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按日加計
30 千分之1計算之違約金。

31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菊島公司與其簽立系爭契約，購買如附表所示
05 之6輛租賃小客車，總價款為392萬6,914元，頭期款28萬5,7
06 14元，頭期款以外分期總價款432萬元，並約定被告菊島公
07 司自112年6月30日起至117年6月25日止，每期給付原告7萬
08 5,600元，被告謝佳諾則擔任被告菊島公司之連帶保證人。
09 然被告菊島公司給付15期分期付款後，卻自113年11月26日
10 起即未再依約付款，經原告於113年12月27日、114年2月4日
11 分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菊島公司依約付款，均未獲置理
12 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動產
13 擔保交易設定登記申請書、應收帳款查詢、存證信函等在卷
14 可憑（見卷第17-48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5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
16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7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18 (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條分別約定：「買方或連帶保證人
19 違反本契約或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時即為違約，買方喪失期
20 限利益，全部分期債務均視為到期，賣方並得隨時取回占有
21 標的物或依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準
22 用）逕行聲請法院實施強制執行。賣方享有之物權及債權，
23 均得同時實施：(1)給付價款有任何一期遲延，或所提供之分
24 期票據有任何一期不獲兌現時，或票據未到期前發票人或背
25 書人列為拒絕往來戶時。」、「買方履行遲延時，自延遲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加付延遲利息，且按日加計千分之
27 一違約金。」（見卷第18頁），本件被告菊島公司自113年1
28 1月26日起未依約給付分期價款，依系爭契約第11條之約
29 定，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
30 菊島公司給付剩餘價款340萬2,000元【計算式：75,600（分
31 期款）×45（期）=3,402,000】，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01 114年7月10日起（見卷第6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
02 6%計算之遲延利息，及按日加計千分之1違約金，應屬合
03 理，為有理由。而被告謝佳諾擔任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
04 菊島公司負連帶給付責任。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2條約定，請求被告
06 連帶給付342萬2,000元，及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及按日加計千分之1計算之違
08 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
09 假執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
10 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
11 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
13 酌後，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14 明。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威帆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黃文芳

23 附表

24

編號	牌照號碼	規格形式	廠牌	年份	引擎號碼
1	REA-3501	CMEV5-22	中華	2023	EDMISP95TH00000000
2	REA-3502	CMEV5-22	中華	2023	EDMISP95TH00000000
3	REA-3503	CMEV5-22	中華	2023	EDMISP95TH00000000
4	REA-3505	CMEV5-22	中華	2023	EDMISP95TH00000000
5	REA-3506	CMEV5-22	中華	2023	EDMISP95TH00000000
6	REA-3507	CMEV5-22	中華	2023	EDMISP95TH00000000